#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2025 年生态环境数据治理服务

项目编号: 11011525210200029260-XM001

采 购 人: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京兴招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2  |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7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           | 23 |
| 第四章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7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35 |
| 第六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9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11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11011525210200029260-XM001
- 2. 项目名称: 2025 年生态环境数据治理服务
- 3. 项目预算金额: 306. 227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306. 2272 万元
- 4. 采购需求: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br>预算金额<br>(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01 | 2025 年生态<br>环境数据治<br>理服务 | 306.2272            | 1  | 针对环境质量监测类数据、污染监测类数据、环境执法类数据、行政审批类数据等生态环境数据开展治理,主要包括生态环境数据汇聚、生态环境数据档案规范编制、生态环境数据质量监控、生态环境数据清洗、生态环境数据治理技术指南编制、生态环境数据指标库构建、智慧生态运行管理咨询、污染源协同监管报警告警信息分析等。 |

- 5. 合同履行期限: 12 个月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  | 购项目预算 | 草专门面向! | 中小企业采购。 | 对于预留份  | 额, | 提供的  | り货 |
|----|------------|-------|--------|---------|--------|----|------|----|
| 物日 | 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 | 企业制造、 | 服务由符合  | 合政策要求的中 | 中小企业承接 | 。휜 | 页留份额 | 页通 |
| 过以 | 以下措施进行:    | /     | 0      |         |        |    |      |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_\_\_/\_\_\_。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仅当项目涉及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有特殊情况的,可以接受分支机构参与)
  -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_\_\_\_\_\_\_\_\_。
-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u>2025</u>年 <u>10</u>月 <u>10</u>日至 <u>2025</u>年 <u>10</u>月 <u>15</u>日,每天上午 <u>09:00</u>至 <u>12:00</u>,下午 12:00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 售价: 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_2025\_年 10\_月 30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北京市大兴区清澄名苑北区 27 号楼 B 座 2003 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u>鼓励节能、环保政策节约能源、绿色环保、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u>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
  - 2.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306. 2272 万元。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 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 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现场开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地点:北京市大兴区清澄名苑北区 27 号楼 B 座 2003 室)。届时应提供以下资料:①《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1份;②投标 U 盘两份,U 盘内容包括:加密《投标文件》TBJ 格式 1 份、未加密《投标文件》TBJ 格式文件 1 份,WORD 格式《投标文件》1 份、PDF 格式《投标文件》1 份。③携带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钥匙)。④拟派的开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拟派的开标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投标文件》纸质版与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签章完成电子文件不一致的, 以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签章完成电子文件为准。

以上资料需开标当日现场递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现场递交以外的投递 形式,投标人采取其他投递形式致使投标无效,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现场递交系指投标人将投标文件相关资料直接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并签字确 认)。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兴政南巷8号

联系方式: 李童; 010-69294194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京兴招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清澄名苑北区 27 号楼 B 座 2003 室

联系方式: 田苗苗; 1851463658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田苗苗

电 话: 1851463658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2. 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br>■服务<br>□货物   |
| 2. 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是<br>■否   |
| 2. 4 |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u>/</u> 包不适用。<br>□本项目 <u>/</u>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br>□本项目 <u>/</u>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br>□组织,考察时间: <u>/</u> 年 <u>/</u> 月 <u>/</u> 日 <u>/</u> 点 <u>/</u> 分<br>考察地点: <u>_</u> 。  |
| 3. 1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br>□召开,召开时间: <u>/</u> 年 <u>/</u> 月 <u>/</u> 日 <u>/</u> 点 <u>/</u> 分<br>召开地点:。  |
| 4. 1 | 样品     | <ul> <li>股标样品递交:</li> <li>■不需要</li> <li>□需要,具体要求如下:</li> <li>(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u>;</li> <li>(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li> <li>□不需要</li> <li>□需要</li> <li>(3)样品递交要求: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就递交样品一套,投标人未提交或未按要求提交,或提交样品未能对技术参数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其投标将会被否决;</li> <li>(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在采购活动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书面通知办理退还手续;</li> <li>(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中标人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对其进行保管、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li> <li>(6)其他要求(如有): 样品的密封要求: 内装要求份数的样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写明: ①样品、②项目名称、③项目编号、⑤投标人名称、⑥开标时启封。</li> </ul> |

| 条款号      | 条目                        |  | ď  | 内容                           |  |
|----------|---------------------------|--|--|------------------------------|--|
|          |                           | 本项目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   | ]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5. 2. 5  | <br>  标的所属行业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3. 2. 3  | 4小月3771 /禹41 <u>4</u> 12. | 01   | 2025 年生态环境数据治<br>理服务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11.2     | 投标报价                      | ■无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 。                                   |                              |  |
| 12. 1    | 投标保证金                     | □有,具体情形:   |  |                              |  |
| 12. 8. 2 |                           | □无<br>■有,;<br>(1)中板<br>(2)中板   | 正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具体情形:<br>具体情形:<br>后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与<br>后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打 | 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br>是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的;_ |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  | 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   | 90日历天。                       |  |
| 18. 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  | 间:30分钟   |                              |  |
| 22. 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技术指标优劣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随机抽取  |
| 25. 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
| 25. 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26. 1. 1 | 询问   | 询问提出形式: 书面形式   |
| 26. 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br>联系部门: 北京京兴招招标有限公司;<br>联系电话: 18514636586;<br>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清澄名苑北区 27 号楼 B 座 2003 室。   |
| 27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考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 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 [2011]534号》文件,以中标总价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缴纳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电汇方式一次性支付全款。   |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 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 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 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 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 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 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 2. 3.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
  - 5. 2. 3.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 (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 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 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有关事 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 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 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 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 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 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 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 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 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28 其他

28.1 其他需补充说明的事项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 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査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br>共和国政府采购<br>法》第二十二条<br>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br>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br>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r>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br>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br>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br>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br>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处,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证照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br>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br>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br>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br>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投标人<br>提供,由采购<br>人或采购代<br>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br>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br>策需满足的资格<br>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证<br>明文件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2-1-2 | 拟分包情况说明<br>及分包意向协议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br>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br>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br>否则无须提供。<br>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br>(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br>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br>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br>购政策的资格要<br>求 |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br>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该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或施阶段的牵头、协组成部分,与投标之类的。<br>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员的变为。<br>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员的变为。<br>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员的变为。<br>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交验,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的方,与对于企业,实验的其他特定的,对于不是的证明,对于不是的一个。<br>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级。<br>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系,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或是有关的,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系,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所有,则活动。<br>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活动。<br>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br>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提供《联合协议》 子件 人名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br>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br>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投标<br>文件格式》<br>"1-2 投标<br>人资格声明<br>书"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 |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br>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br>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br>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5   | 获取招标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br>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 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 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査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拟分包情况说<br>明(如有) |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br>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
| 9  | 分包其他要求<br>(如有)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br>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
| 10 | 报价的修正(如<br>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
| 11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br>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br>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2 | 进口产品<br>(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
|----|-----------------------------|---|
| 13 | 国家有关部门 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 性规定或要求的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
| 14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br>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br>情形的;  |
| 15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br>申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br>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br>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br>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br>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br>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br>的账户转出;   |
| 16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7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 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 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 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 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4\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 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 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

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 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 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 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 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 | 具体要求: | / |
|--------|-------|---|
|        |       |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u>评审得分相同的,价低者获推荐; 价格仍相</u> 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推荐产生一个投标人获得 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 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 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 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 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 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_\_3\_\_\_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 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 评审<br>条款     | 评审内容及分值                     | 打分标准  |  |  |
|--------------|-----------------------------|---|--|--|
| 价格<br>(10 分) | 价格(10分)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br>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有效数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  |
| 商务部分(20分)    | 类似业绩<br>(10 分)              | 投标人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合同签字日期为准)承办过的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10分;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①合同的首页、金额页和签字页复印件等并加盖公章,②同一个业绩不得重复计入打分。  |  |  |
|              | 项目团队 (10 分)                 | 根据本项目特点,要求项目团队具备一定的专业性,项目负责人: (1)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得 2 分; 专科及以上学历得 1 分。 (2)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1 分。 (3) 项目负责人具有 6 年 (含) 以上工作经验得 2 分,3 年 (含) 及以上工作经验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项目团队: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项目成员中每具有一名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1 分,高级(含)以上职称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  |  |
| 技术部分(70分)    | 对工作内容及项<br>目背景的理解<br>(10 分) |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对工作内容及项目背景的理解分析,至少包括 1、对工作内容的认识,包括 (1) 开展本项工作的目的和计划, (2) 项目执行的保证, (3) 完成本项目工作的方式和方法 2、项目背景的理解包括 (1) 完成项目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 (2) 如何达到本项目工作要求措施和对策。以上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2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0.5分,未提供得 0分。   |  |  |
|              | 数据服务方案<br>(36 分)            |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提供数据治理服务方案(数据类型包括质量监测类数据、污染监测类数据、环境执法类数据、行政审批类数据等),至少包括: (1) 生态环境数据汇聚服务方案(2) 生态环境数据档案规范编制服务方案(3) 生态环境数据质量监控服务方案(4) 生态环境数据清洗服务方案(5) 生态环境数据治理形势分析服务方案(6) 生态环境数据治理技术指南编制服务方案(7) 生态环境数据指标库构建服务方案(8) 智慧生态运行管理咨询服务方案(9) 污染源协同监管报警告警信息分析服务方案。以上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4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2分,未提供得0分。 |  |  |
|              | 人员配备方案(6<br>分)              |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团队人员配备方案,至少包括: (1)团队人员管理制度(2)团队人员配置情况(3)团队人员职能分工。以上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2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  |

| 保障措施(8分)                 |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提供保障措施,至少包括: (1)服务质量保障措施(2)进度保障措施。以上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4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2分,未提供得0分。 |
|--------------------------|--|
| 应急服务方案(6分)               |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要求,制定应急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执行性强得 6<br>分;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执行性得 4 分;内容完整性合理性较差<br>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
| 相关合理化建议<br>及服务承诺(4<br>分) |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提供相关合理化建议及服务承诺,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得分4分;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具较全面得2分;内容完整性合理性较差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br>预算金额<br>(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01 | 2025 年生<br>态环境数据<br>治理服务 | 306. 2272           | 1  | 针对环境质量监测类数据、污染监测类数据、环境执法类数据、行政审批类数据等生态环境数据开展治理,主要包括生态环境数据汇聚、生态环境数据档案规范编制、生态环境数据质量监控、生态环境数据清洗、生态环境数据治理形势分析、生态环境数据治理技术指南编制、生态环境数据指标库构建、智慧生态运行管理咨询、污染源协同监管报警告警信息分析等。 |

#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 12 个月

项目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合同

# 三、技术要求

## 1. 项目概况:

针对环境质量监测类数据、污染监测类数据、环境执法类数据、行政 审批类数据等生态环境数据开展治理,主要包括生态环境数据汇聚、生态 环境数据档案规范编制、生态环境数据质量监控、生态环境数据清洗、生 态环境数据治理形势分析、生态环境数据治理技术指南编制、生态环境数 据指标库构建、智慧生态运行管理咨询、污染源协同监管报警告警信息分 析等。

#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 2.1 生态环境数据汇聚

- (1)已汇聚的数据源 2025 年度增量数据更新:进行污染源全口径项目 2025 年度增量数据的接入,对因系统功能升级、平台变更等原因造成的数据汇聚失败,重新编制或更新数据获取方案,执行数据获取;
- (2)新增数据源全量数据汇聚:扩展数据接入范围,包括质量监测类数据、 污染监测类数据、环境执法类数据、行政审批类数据等业务数据接入和持续更新, 编制数据获取方案,执行数据获取。

#### 2.2 生态环境数据档案规范编制

针对汇聚的数据类型,参考相关标准规范,制定质量监测类、污染监控类、环境执法类、行政审批类等不同类型生态环境数据的档案规范。

#### 2.3 生态环境数据质量监控

- (1)制定数据质量需求:定义数据质量管理目标,定义数据质量评价维度,明确数据质量管理范围和设计数据质量规则;
- (2)数据质量检查:对所汇聚的生态环境数据进行监控,发现数据质量问题,形成数据质量问题清单:
- (3)数据质量分析:对数据质量问题及相关信息进行分析,找出影响数据质量的原因,按月形成数据质量分析报告。

#### 2.4 生态环境数据清洗

- (1)对已整合的污染源全口径数据进行持续治理,包括数据清洗、规则更 新和优化、数据编码转换、数据表更新;
- (2)本年度新汇聚数据的清洗、新规则制定、数据编码、数据关联整合等, 编制生态环境数据治理数据库;
- (3)生态环境数据档案成果库编制:根据一数一源的原则,编制数据源、数据集、元数据、数据资源目录和数据使用说明书。

#### 2.5 生态环境数据治理形势分析

- (1) 生态环境数据治理形势分析方法设计:基于生态环境数据应用和管理 政策分析及大兴区生态环境数据分析需求,构建数据治理成效分析评估体系;
- (2) 开展大兴区生态环境数据治理形势分析:结合生态环境数据治理现状 开展分析,提出下一阶段生态环境数据架构、工作方案、实施路径等建议,编制

分析报告。

2.6 生态环境数据治理技术指南编制

编制适用于大兴区层面的生态环境数据接入技术指南、生态环境数据分类技术指南、生态环境数据资源目录管理规范、污染源基本数据集更新管理规范。

- 2.7 生态环境数据指标库构建
- (1)指标框架构建:围绕典型生态环境业务场景,从指标类别、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统计周期、地区维度等维度构建指标框架;
- (2) 指标梳理: 梳理各业务场景的主要指标,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进行指标规范化,编写指标计算逻辑和参考依据,形成指标库和算法库;
- (3)指标数据加工:进行指标数据加工,明确数据获取路径、筛选原则、 计算方法、更新频率、校核规则等,对近三年的数据进行加工处理:
- (4)指标管理工具设计:进行指标管理工具设计,形成系统原型,基于生态环境数据分中心,支撑指标数据动态更新、共享应用。
  - 2.8 智慧生态运行管理咨询
- (1)调研智慧生态整体建设现状。对智慧生态建设情况进行调研,包括建设完成度、功能情况、数据初始化及更新情况、性能状况等。
- (2) 典型省市区生态环境数字化建设经验调研和分析。对典型省市区县生态环境数字化建设经验、特色和亮点进行调研、梳理和总结。
- (3) 大兴区智慧生态建设和管理提升节点识别。从技术、管理、资源配置 等方面提出大兴区智慧生态建设和管理可以优化提升的方向。
- (4) 大兴区智慧生态迭代升级路径研究。面向"十五五",提出针对性的智慧生态成效优化实施路径,为智慧生态的持续改进和扩展提供建议。
  - 2.9 污染源协同监管报警告警信息分析

对已建成污染源协同监管系统内原有的数据和新增数据开展分析,开展包括监测的浓度数据超标报警类型统计、浓度超标报警镇街排名分析、浓度超标报警请单等分析工作,为用户的生态环境监督治理工作提供参考,出具年度、季度、月度污染源协同监管报警分析报告。

## 四、项目成果要求

本年度项目预计成果包括数据质量分析报告、生态环境数据治理形势分析报告、生态环境数据治理技术指南、智慧生态建设成效分析报告、污染源协同监管报警分析服务报告等。其中:

- (1)数据成果库包括贴源数据库、治理成果数据库、数据资源目录、数据使用说明书4份:
- (2) 生态环境数据的档案规范包括质量监测类档案规范、环境执法类档案规范、污染监控类档案规范、行政审批类档案规范4份;
  - (3) 生态环境数据质量分析与治理报告4份:
- (4)生态环境数据治理技术指南包括生态环境数据接入技术指南、生态环境数据分类技术指南、生态环境数据资源目录管理规范、污染源基本数据集更新管理规范4份;
  - (5) 生态环境数据治理形势分析报告1份;
  - (6) 生态环境数据指标库1套:
  - (7) 智慧生态建设成效分析报告1份:
- (8)污染源协同监管报警分析报告17份,包括年度分析报告1份、季度分析报告4份、月度分析报告12份。

## 五、项目质量要求

- (1)数据完整性要求:关键数据字段不为空,尤其是主键或者关键字段必须不为空,并且应该有相应的数据字典,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库表的字段描述、码表描述等。
- (2)数据唯一性要求:汇聚入库的表数据或者文件不得重复,确保特定字段、记录、文件或数据集唯一性。
- (3)数据时效性要求:按照要求的更新周期定时检查数据更新情况,确保及时提醒数据源提供部门进行数据更新。
- (4)数据准确性要求:数据完成清洗后,不应再包含核心字段缺失数据、重复数据、错误数据等情况,确保数据准确可用。

#### 六、验收

采用专家评审方式组织项目终期验收,根据专家意见调整完善,最终经由甲方确认后出 具终期验收通过证明。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 服务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 2025 年生态环境数据治理服务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住所地: 北京市大兴区兴政南巷8号

法定代表人: 王坡

联系方式: 010-69294194

乙方(供应商):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签订地点: 北京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向乙方采购<u>2025 年生态环境数据治理服务</u>,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1. 乙方提供的项目服务内容

- 1.1 生态环境数据汇聚。包括污染源全口径项目已汇聚数据源 2025 年度增量数据更新,质量监测类、污染监控类、环境执法类、 行政审批类等新增数据源全量数据汇聚,编制数据汇聚成果。
- 1.2 生态环境数据档案规范编制。针对汇聚的数据类型,参考相关标准规范,制定不同类型生态环境数据档案规范。
- 1.3 生态环境数据质量监控。包括制定数据质量需求,数据质量检查,数据质量分析。
- 1.4 生态环境数据清洗。包括已整合数据持续治理,本年度新汇聚数据的清洗、数据编码、数据关联整合,生态环境数据成果编制。
- 1.5 生态环境数据治理形势分析。包括生态环境数据治理形势分析方法设计,分项分析与总体形势分析,形势分析报告编制。
- 1.6 生态环境数据治理技术指南编制。包括生态环境数据接入技术指南编制,生态环境数据分类技术指南编制,生态环境数据资源目录管理规范编制,污染源基本数据集更新管理规范编制。
- 1.7 生态环境数据指标库构建。包括指标框架构建,指标梳理, 指标数据加工,指标管理工具设计。
- 1.8智慧生态运行管理咨询。包括智慧生态整体建设现状调研, 典型省市区生态环境数字化建设经验调研分析, 大兴区智慧生态建设

和管理提升节点识别,大兴区智慧生态迭代升级路径研究。

1.9 污染源协同监管报警告警信息分析。对污染源协同监管系统数据开展分析,按月、季、年编制分析报告。

## 2.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

- 贴源数据库、治理成果数据库、数据资源目录、数据使用说明书等4份生态环境数据成果;
- 质量监测类档案规范、污染监控类档案规范、环境执法类档案规范、行政审批类档案规范等4份生态环境数据档案规范;
- 生态环境数据质量分析与治理报告 4 份;
- 生态环境数据接入技术指南、生态环境数据分类技术指南、生态环境数据资源目录管理规范、污染源基本数据集更新管理规范、污染源基本数据集更新管理规范等4份技术指南;
- 生态环境数据治理形势分析报告1份;
- 生态环境数据指标库1套;
- 智慧生态建设成效分析报告1份;
- 污染源协同监管报警分析报告 17 份,包括年度分析报告 1 份、 季度分析报告 4 份、月度分析报告 12 份。

## 3. 双方权利义务

- 3.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标准提供各项服务,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要求乙方进行调整修改,直至通过验收。
  - 3.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3.3 本项目完成或终止后,甲方有权要求归还或销毁相关文件, 乙方应予以配合。
  - 3.4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要的资料。
- 3.5 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交付的技术服务成果及过程性资料的 相应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 3.6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开展工作、交付成果, 并最终通过验收。其中污染源协同监管报警月度分析报告于次月 10 日前提交,季度分析报告于下一季度首月 20 日前提交。
- 3.7 乙方所交付的成果应满足市区两级审计要求,可及时便捷调用并支持量化统计。
- 3.8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的质量负责,保证合法性、 真实性、准确性。技术成果及服务成果质量均符合甲方要求及合同约 定。
- 3.9 乙方对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 三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义务的其他用途,否则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 全部损失。
- 3.10 乙方向甲方当面交付成果的,甲方联系人应在交付清单中签字确认并标注交付时间;乙方以电子邮件形式交付成果的,邮件发送成功时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对方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收的视为乙方已交付。
  - 3.11 乙方不得将合同义务转委托。
  - 4. 服务期限及项目质量要求
  - 4.1服务期限: 年月日至年月日。

- 4.2 确保数据完整性。关键数据字段不为空,尤其是主键或者关键字段必须不为空,并且应该有相应的数据字典,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库表的字段描述、码表描述等。
- 4.3 确保数据唯一性。汇聚入库的表数据或者文件不得重复,确保特定字段、记录、文件或数据集唯一性。
- 4.4 确保数据时效性。按照要求的更新周期定时检查数据更新情况,确保及时提醒数据源提供部门进行数据更新。
- 4.5 确保数据准确性。数据完成清洗后,不应再包含核心字段缺失数据、重复数据、错误数据等情况,确保数据准确可用。
  - 4.6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约定。

## 5. 验收时间、标准及方式

- 5.1 乙方应当于合同签订生效后,按照 4.1 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成果。甲方在乙方向甲方交付全部服务成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采用专家评审方式组织项目终期验收,乙方根据专家意见调整完善,最终经由甲方确认后出具终期验收通过证明,甲方逾期未完成验收或虽经验收但未出具验收通过证明或未出具验收未通过通知的,则视为验收合格。
- 5.2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验收未通过的,甲方应出具验收未通过的通知并明确原因,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免费整改并向甲方提请二次验收,二次验收的相关约定同第一次验收;第二次验收,乙方仍未通过的,视为无法通过验收。

## 6.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含税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元 整)。分项报价如下:

| 序号 | 内容              | 报价 | 备注 |
|----|-----------------|----|----|
| 1  | 生态环境数据汇聚        |    |    |
| 2  | 生态环境数据档案规范编制    |    |    |
| 3  | 生态环境数据质量监控      |    |    |
| 4  | 生态环境数据清洗        |    |    |
| 5  | 生态环境数据治理形势分析    |    |    |
| 6  | 生态环境数据治理技术指南编制  |    |    |
| 7  | 生态环境数据指标库构建     |    |    |
| 8  | 智慧生态运行管理咨询      |    |    |
| 9  | 污染源协同监管报警告警信息分析 |    |    |

甲方按照以下\_6.2\_方式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 6.1一次性付款

本合同生效后\_\_\_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总金额,即人民币\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元整),甲方付款后乙方启动项目工作;

- 6.2 分期支付
- 6.2.1本合同生效、且乙方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金额的 60% 即人民币 元 (大写:人民币元整)。
  - 6.2.2 项目执行6个月后、且乙方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后15日内,

6.2.3 项目终期验收通过、且乙方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后 15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金额的<u>10%</u>即人民币<u></u>元(大写:人 民币——元整)。

## 7. 违约责任、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均被视为违约,应承担以下的违约责任,并向非违约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 7.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应按日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服务费 0.5%的违约金;迟延 30 日以上仍未支付的,甲方应支付约定服务费及逾期违约金。因财政审批导致资金未能及时拨付,不视为甲方违约。
- 7.2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节点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交付相应服务成果的,应按日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乙方未完成工作部分的服务费,并按照下一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7.3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未达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整改。 经甲方要求整改未果无法通过验收的,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 义务的,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 求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 损失,同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乙方未完成工作部分的服

务费。

## 8. 知识产权侵权

- 8.1乙方应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任何第三方主张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的,乙方应当协助甲方处理前述第三方的权利主张;如有关生效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确认甲方构成侵权并赔偿该第三方的,则乙方应按该生效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向甲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8.2甲方应保证其交付给乙方的资料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任何第三方主张该些信息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甲方应当负责处理前述第三方的权利主张;生效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如果确认甲方构成侵权并赔偿该第三方的,由甲方自行赔偿,生效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如果确认乙方赔偿该第三方的,则甲方应按该生效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向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9. 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9.1 保密信息指: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获取的全部资料、形成的过程性的资料及数据、交付的服务成果文件均属于保密信息。

- 9.2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后,乙方应及时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使用的甲方的保密信息归还或销毁。
  - 9.3 保密义务之例外:
- 9.3.1应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要求披露的信息;

- 9.3.2 在乙方获取时该信息已处于公共领域的信息;
- 9.3.3 乙方可以合理证明在从甲方处获取时乙方已占有的信息;
- 9.3.4 乙方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而第三方有权向其披露。
- 9.4 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后 5年,保密人员范围为乙方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
- 9.5 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及相应的违约责任条款均有效。
  - 9.6 乙方对乙方工作人员的违约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 10. 不可抗力

- 10.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瘟疫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履行或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15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理由之有效证明文件。不可抗力造成的履行迟延或未履行,任何一方均不对该等履行延迟或未履行承担责任。
- 10.2 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友好协商选择 终止合同或者继续履行;如果双方选择终止合同,则乙方应当向甲方 退还尚未实际发生的服务费;甲方则需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对应的服 务费。
- 10.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30日,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中止或终止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11. 合同变更、终止及解除

- 11.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当双方认为有必要时, 可通过书面形式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终止。
- 11.2 委托服务项目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序良俗、伦理规定、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11.3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合同解除条件时,本合同终止。

## 12.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12.1本合同的订立、执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 12.2 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对于涉及技术、验收等方面争议的,双方可共同委托第三方进行技术鉴定。

## 13. 合同生效条件及效力

- 13.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以较后日期为准。合同一式<u>陆</u>份,甲方执<u>叁</u>份,乙方执<u>叁</u>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13.3 合同附件(如有)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以下无正文)

 

 甲方 (采购人)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盖章)
 (供应商)
 (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日期: 年月日期: 年月日

账 号:

账 号: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 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 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 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 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 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          |             | 投标人  | .名称(加盖·       | 公章): |                |     |
|------|----------|-------------|------|---------------|------|----------------|-----|
|      |          |             |      | 日期:           | 年    | 月              | 日   |
| 当日日. | 供应商承诺不免的 | <del></del> | // 故 | <b>笠</b> 上上上久 | "坦州走 | (但 # # # 1 ) 计 | 面出标 |

说明:供应商承诺个实的,依据《政府米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保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                           |
|--|
| 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 1.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制造商为 <u>(企</u> 业 |
| <u>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                            |
| 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                           |
| <u>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原                            |
| 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
|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企业名称(盖章):  |
| 日期:  |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 承建(承接)企 |
|--|
| 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
| 万元 <sup>1</sup>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                   |
| 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
| 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企业名称(盖章): |  |
|-----------|--|
| 日期:       |  |
|           |  |

<sup>&</sup>lt;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家      | 尤 |
|--|---|
|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 |
| 口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 □ <b>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b>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    | 1 |
|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死    | 戋 |
|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拟分包情况说明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                       |        |                |                       |                                |  |  |
|--------------------------------------|--------------|-----------------------|--------|----------------|-----------------------|--------------------------------|--|--|
|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的项目(填写采购项目         |              |                       |        |                |                       |                                |  |  |
| 名称)中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 |              |                       |        |                |                       |                                |  |  |
| 承诺                                   | 一旦在该项目       | 目中获得采购台               | 同将按下表  | <b>長所列情况进行</b> | 分包,同时承记               | 若分包承担主体                        |  |  |
| 不再                                   | 次分包。         |                       |        |                |                       |                                |  |  |
| 序号                                   | 分包承担<br>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br>主体类型<br>(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br>合同内容    | 拟分包<br>合同金额<br>(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br><b>合同金额的</b><br>比例(%) |  |  |
| 1                                    |              | □中型企业<br>□小微企业<br>□其他 |        |                |                       |                                |  |  |
| 2                                    |              | □中型企业<br>□小微企业<br>□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日其             | 期:年                   | 月日                             |  |  |
| 注:                                   |              |                       |        |                |                       |                                |  |  |
| 如本                                   | 招标文件《扫       | <b>投标人须知资</b> 料       | 表》载明2  | <b>本项目分包承担</b> | !主体应具备的               | 相应资质条件,                        |  |  |
| 则投                                   | 标人须在本家       | 表中列明分包承               | 经担主体的资 | 资质等级,并后        | 附资质证书电                | 子件,否则 <b>投标</b>                |  |  |
| 无效                                   |              |                       |        |                |                       |                                |  |  |

# 分包意向协议

| 甲方(投标人):     |          |                 |         |        |      |
|--------------|----------|-----------------|---------|--------|------|
| 乙方(拟分包单位):   |          |                 |         |        |      |
| 甲方承诺,一旦在     | ( 采购項    | <b>万目名称)</b> (エ | 页目编号/包- | 号为:    | )招   |
| 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 | 引,将按照下述: | 约定将合同项          | 下部分内容。  | 分包给乙方  | :    |
| 1. 分包内容:。    |          |                 |         |        |      |
| 2. 分包金额:,    | 该金额占该采购  | 的包合同金额的         | 的比例为9   | %。     |      |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   | 己下与甲方签订  | 分包合同。           |         |        |      |
|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   | ]起生效,如甲  | 方未在该项目          | (采购包)。  | 中标,本协i | 义自动终 |
| 止。           |          |                 |         |        |      |
|              |          |                 |         |        |      |
| 甲方(盖章):      |          | 乙方              | (盖章):_  |        |      |
|              |          |                 |         |        |      |
|              |          | 日期              | :年      | 月      | 日    |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     |            | 及       | _就"     | _(项目名称)         | '包招标项目的投    |
|-----|------------|---------|---------|-----------------|-------------|
| 标事宜 | , 经各方充分协商- | 一致,达    | 成如下协议:  |                 |             |
| 一、  | 由牵头,       |         | `       | 参加,组成联          | 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  |
|     | 的投标工作。     |         |         |                 |             |
| _,  |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  | 合体各方    | 共同与采购人  | 、签订合同, 就采       | 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  |
|     | 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0       |         |                 |             |
| 三、  |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   | 由牵头人    | 、代表其他联合 | 合体成员单位按招        | 7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 |
|     | 委托书》。      |         |         |                 |             |
| 四、  |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   | 负责单位    | 五;组织各参加 | 口方进行项目实施        | 江作。         |
| 五、  | 负责,        | 具体工作    | 作范围、内容  | 以投标文件及合         | 司为准。        |
| 六、  | 负责,        | 具体工作    | 作范围、内容  | 以投标文件及合         | 司为准。        |
| 七、  | 负责         | (如有),   | ,具体工作范  | 围、内容以投标         | 文件及合同为准。    |
| 八、  |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   | 同总额为    | J       | 联合体各成员按         | 照如下比例分摊 (按联 |
|     | 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      |         |                 |             |
|     | (1)为口;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包         | 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
|     | 利性单位)、□其   | 他,合同    | 司金额为    | _元;             |             |
|     | (2)为口;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包         | 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
|     | 利性单位)、□其   | 他,合同    | 司金额为    | _元;             |             |
|     | (···)为□    | 大型企业    | 业□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1        | 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  |
|     | 福利性单位)、□   | 其他,     | 合同金额为   | 元。              |             |
| 九、  |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   | 政府采购    | 7活动的,联合 | 体各方不得再单         | 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
|     |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   | 参加同一    | 一合同项下的项 | <b>枚府采购活动</b> 。 |             |
| 十、  | 其他约定(如有)   | :       | o       |                 |             |
| 本   | 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  | <b></b> | 购合同履行完  | 毕后自动失效。         | 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  |
| 终止。 |            |         |         |                 |             |

|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 联合体成员名 | 称: |   |   |
|-----------|--------|----|---|---|
| 盖章:       | 盖章:    |    |   |   |
|           |        |    |   |   |
|           |        |    |   |   |
| 联合体成员名称:  |        |    |   |   |
| 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年  | 月 | 日 |

##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
|------------------------|-------------------|
|                        |                   |
|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        | [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 |
| 此项目进行投标。               |                   |
|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 | 标并承诺如下:           |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 | 上日起个日历日。          |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 | 5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 | i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 | 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 | 规定的全部义务。          |
|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                   |
|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
|                        |                   |
| 地址                     |                   |
| 电话电子函位                 | 件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 本人(姓名)系               |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
|-----------------------|---------------------|
| 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   |
| 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          |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
|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                     |
|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护  | 设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 |                     |
|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 _                   |
| 日期:年月日                |                     |
|                       |                     |
|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 | 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
| 兹证明,                             |
|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
|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
|                                  |
| 日期: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 项目编号: 项    |       | 页目名称: |    |
|------------|-------|-------|----|
| <b>4</b> H |       | 投标报价  |    |
| 包号         | 投标人名称 | 大写    | 小写 |
|            |       |       |    |

-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 投标人名称 | (加盖公 | ·章): |   |  |
|-------|------|------|---|--|
| 日期:   | _年   | 月    | 日 |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项目编号/包号: | 项目名称: | 报价单位: | 人民币元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价格 (元) | 备注/说明 |
|----|-----------------|--------|-------|
| 1  | 生态环境数据汇聚        |        |       |
| 2  | 生态环境数据档案规范编制    |        |       |
| 3  | 生态环境数据质量监控      |        |       |
| 4  | 生态环境数据清洗        |        |       |
| 5  | 生态环境数据治理形势分析    |        |       |
| 6  | 生态环境数据治理技术指南编制  |        |       |
| 7  | 生态环境数据指标库构建     |        |       |
| 8  | 智慧生态运行管理咨询      |        |       |
| 9  | 污染源协同监管报警告警信息分析 |        |       |
|    | 总价(元)           |        |       |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投标人名称 | (加盖公 | (章): |   |  |
|-------|------|------|---|--|
| 日期:   | _年   | 月    | 日 |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 项目编          | 号/包号:                                  |                      | 项目名称                    | 尔: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br>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る。<br>全,未选择 <b>投标</b> ラ |                   | 1               |
|              |  |                      | 无偏离即为对台                 | 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         | 要求,均视           |
|              | 3对之理解和响原<br>(加有偏离,则k                   |                      | 富富项逐一列明.                | 否则 <b>投标无效</b> ,对 | †合同条款           |
|              |  |                      |                         | 之理解和响应。)          | 1 11 1 3 31 49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偏        | 离情况"列应据 <sup>9</sup>                   | 车填写"正偏离 <sup>,</sup> | "或"负偏离"。                |                   |                 |
| (Tr • Mid ). | -4 114 OF \ \( \sqrt{4}\sum_{\sqrt{7}}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和        | 弥(加盖公章) <b>:</b>                       |                      |                         |                   |                 |
| 日期:          | 年月_                                    | 目                    |                         |                   |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    |             | 八八八分 四 | 小师四八   |      |    |
|----|-------------|--------|--------|------|----|
| Ļ  | 页目编号/包号     | :      | 项目名称: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br>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ı           | 1      | 1      |      |    |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 投标人名称 | (加盖公司 | 章) <b>:</b> |   |
|-------|-------|-------------|---|
| 日期:   | 年     | 月           | 日 |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
|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u>(单位名称)</u> 的 <u>(项目名</u> |
| <u>称)</u>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             |
|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 1 (标的互称) 昆工(亚帕克州由明确的印尼尔州)纪州,州内西共                        |

|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
| 1.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 ;制造商为 <u>(企</u>  |
| <u>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
| 万元 <sup>1</sup>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 $2 \ \underline{(kn)(2m)}$ ,属于( $\underline{(kn)(2m)(2m)}$ ,属于( $\underline{(kn)(2m)(2m)}$ ,制造商为 $\underline{(kn)(2m)}$ |
| <u>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
| 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
|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企业名称(盖章):   |
| 日期:   |
|   |
|   |

<sup>」</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 承建(承接)企业 |
|---|
| 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                   |
| 为万元 <sup>1</sup>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 承建(承接)企业 |
| 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                                 |
| 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
|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企业名称(盖章):   |
| 日期:   |
|   |

<sup>&</sup>lt;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      | 、就 |
|---|----|
|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  |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 □ <b>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b>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页    | į目 |
|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 1残 |
|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0  |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 拟分包情况说明

|    | 我单位              | 参加贵单位组织 | 只采购的项    | 目编号为_ | 的       | 项目(填写   | 采购项目 |
|----|------------------|---------|----------|-------|---------|---------|------|
| 名称 | 家) 中             | _包(填写包号 | )的投标。    | 拟签订分位 | 包合同的单位情 | 况如下表所示, | 我单位  |
| 承诺 | <del>营</del> 一旦在 | 该项目中获得到 | <b> </b> | 按下表所列 | 情况进行分包, | 同时承诺分包  | 承担主体 |
| 不再 | 事次分包             | 0       |          |       |         |         |      |

| 序号  | 分包承担<br>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br>主体类型<br>(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br>合同内容 | 拟分包<br>合同金额<br>(人民币元) |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
| 1   |              | □中型企业<br>□小微企业<br>□其他 |      |             |                       |             |
| 2   |              | □中型企业<br>□小微企业<br>□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注:

-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 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 无效**。
-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 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 投标  | 人名称 | (盖章) | : |
|-----|-----|------|---|
| ∃期: | 年   | 月    | 日 |

# 分包意向协议

|    | 甲方(投标人):                      |      |         |        |      |
|----|-------------------------------|------|---------|--------|------|
|    | 乙方(拟分包单位):                    |      |         |        |      |
|    |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               | ) (項 | 可目编号/包号 | 为:     | ) 招  |
| 标系 | <b>兴</b> 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 | 6同项  | 下部分内容分  | 包给乙方:  |      |
|    | 1. 分包内容:。                     |      |         |        |      |
|    | 2. 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          | 金额的  | 力比例为%。  |        |      |
|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 司。   |         |        |      |
|    |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如甲方未在该         | 该项目  | (采购包)中村 | 示, 本协议 | く自动终 |
| 止。 |                               |      |         |        |      |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   | (盖章):   |        |      |
|    |                               |      |         |        |      |
|    |                               | 日期:  | 年       | 月      | 日    |

## 注:

-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 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
- 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